附件1

2019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内容及相关要求

| **类别** | **分值** | **序号** | **考核指标或项目** | **分值** | **考核内容** | **责任单位** | **考核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县区（1）** | **市级2）** |
| 目标完成情况 | 28 | 1 | 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 10 | 依据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考核区域年度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 | 市水务局 | 自查 | 抽查 |
| 2 | 用水效率控制目标 | 9 | 1.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年度目标完成情况；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年度目标完成情况；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市统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
| 3 | 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目标 | 9 |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指标的考核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水利部门参与。2018年度考核目标及结果由水利部门提供，2019年度由生态环境部门提供。 | 市生态环境局 |
| 节约用水管理 | 21 | 4 | 国家节水行动方案 | 2 | 1.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情况。包括组织推动、任务落实、跟踪督导等情况。2.建立省级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包括机制建立情况，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情况。 | 各成员单位 | 自查 | 核查 |
| 5 | 用水强度控制实施 | 4 | 1.用水强度控制落实情况。包括各级行政区域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分解及执行情况。2.计划用水管理情况。包括用水户用水计划下达及执行情况。3.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下降情况。4.非常规水源利用情况。包括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当年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较上年增加或占当年用水总量比例情况。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 | 自查 | 抽查 |
| 6 | 节约用水攻坚战 | 4 | 1.落实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情况。包括用水定额应用情况。 2.落实节水评价机制情况。包括节水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节水评价登记情况。3.实施高校合同节水情况。包括组织创建节水型高校，高校合同节水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4.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情况。包括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实施措施制定情况，节水机关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各成员单位 |  | 四不两直 |
| 7 | 节水监管 | 3 | 1.节水监督检查情况。包括节水监督检查年度措施落实、年度节水重点任务自查和抽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2.重点用水单位监控情况。包括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建设情况，用水在线监控情况。 | 市水务局 |  | 四不两直 |
| 8 | 节水型社会建设 | 5 | 1.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各市（州）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计划明确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节水法规和规划等制定出台情况。包括节水法规规章等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节水规划制定情况。3.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情况。包括机关和事业单位节水型单位建设情况。4.节水型企业建设情况。包括火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等高耗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设情况。5.节水型灌区建设情况。 | 各成员单位  |  | 四不 两直 |
| 9 | 节水宣传教育 | 3 | 1.围绕打好节约用水攻坚战“四个一”重点工作宣传情况。2.组织推动“节水大使”等节水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情况。3.节水宣传教育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在关键节点节水形势宣传情况。 | 各成员单位 |  | 四不两直 |
| 取用水监管 | 15 | 10 | 水量分配与调度 | 4 | 1.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情况。包括本行政区域跨地市县河流水量分配工作情况。2.水量调度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已批复的跨省重要江河流域和跨流域调水工程水量调度方案、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执行情况，以及确立的管理措施落实情况；无跨省重要江河流域和跨流域调水工程调度的市（州），考核辖区内江河流域或重大调水工程水量调度情况。 | 市水务局 | 自查 | 核查 |
| 11 | 取水口监管 | 5 | 1.取水许可审批管理情况。包括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把关、取水许可审批规范管理情况。2.取水行为规范管理情况。包括取水计划管理、取水计量及监管、国家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运维、取用水统计管理等日常监管措施落实情况。3.取水口监管专项工作情况。包括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落实情况、水利部暗访发现主要问题整改情况等。 | 市水务局 |  | 四不两直 |
| 12 | 用水总量管理 | 3 | 1.规划审批决策落实“四定”情况。包括2019年有关部门审批的相关规划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符合“四定”要求情况。2.用水总量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包括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流域和水源情况，超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或水资源过度开发地区取水许可限批措施落实情况。 | 市水务局 | 自查 | 抽查 |
| 13 | 水价改革与水资源有偿使用 | 3 | 1.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情况（5）。包括累计改革任务完成情况、年度改革计划面积实施情况、年度新增改革实施面积改革措施落实情况。2.水资源费管理情况。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本辖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调整情况。3.水资源费（税）按标准足额征收情况。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务局 | 自查 | 抽查 |
| 水资源保护 | 12 | 14 | 地下水管理 | 5 | 1.地下水开发利用与保护管理目标细化、主要任务和措施落实情况及成效。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查 | 抽查 |
| 15 | 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 | 4 | 1.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落实情况。2.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措施监管情况。包括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制度落实、水质信息预警、问题通报及处置等情况。3.地级行政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情况。包括具备城市备用水源或7天及以上应急供水能力。 | 市生态环境局 |  | 四不两直 |
| 16 | 生态流量（水量）管控 | 3 | 重要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控情况。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市水务局 | 自查 | 抽查 |
| 农村饮水安全监管 | 9 | 17 |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 4 |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任务、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完成情况和成效。 | 市水务局 |  | 四不两直 |
| 18 | 农村饮水型氟超标改水 | 2 | 饮水型氟超标改水任务完成情况和成效。 | 市水务局 |  | 四不两直 |
| 19 | 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 | 3 | 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立情况。包括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等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三个责任”，健全完善县级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情况。 | 市水务局 |  | 四不两直 |
| 河湖管理 | 15 | 20 | 河湖长制 相关任务落实 | 3 | 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河湖管理保护成效等。 | 市水务局 |  | 四不两直 |
| 21 | 河湖突出问题及整改 | 4 | 中央领导批示、主要媒体曝光、水利部暗访等发现的以一省一单形式函送省级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级河长制办公室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 市水务局 |  | 四不两直 |
| 22 | 河湖保护专项行动 | 5 | 全国河湖“清四乱”、非法采砂整治、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等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 市水务局 |  | 四不两直 |
| 23 | 河湖管理基础工作 | 3 | 划定河湖管理范围情况。 | 市水务局 | 自查 | 抽查 |
| 合计 | 100 |  |  |  |  |  |  |  |

注：（1）“县区”考核形式是指各县区依据“自查”考核事项报送自查材料及支撑材料。

 （2）“市级”考核形式是指考核工作组对县区“四不两直”考核事项进行检查，对“自查”考核事项进行资料核查或内容抽查，核查或抽查以“四不两直”或评估形式进行。

 （3）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情况依据附表4进行统计与报送，并提供相关数据来源、情况说明等。

附件2

自查报告编制提纲

一、概述

概要说明基本县区情、2019年度水情、2019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基本情况。

二、目标完成情况

2019年度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用水效率控制目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目标等目标完成情况初步结果。

三、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

依据附件1中“自查”考核事项，逐项说明2019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自查情况。

四、成效及经验

总结2019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成效及经验。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分析工作中存在的主要不足和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附件3

自查报告相关支撑材料要求

支撑材料所需数据由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提供，并统筹核实。

一、目标完成情况

2018年度、2019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和用水效率控制目标完成情况基础数据按照附表1和附表2完整填报，2018年度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基础数据按照附表3完整填报，2019年度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数据填报要求另行通知。其中：

1. 用水总量依据国家批准的用水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规定统计核定。

2.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依据《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办农水〔2013〕248号）测算。

3.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依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技术方案》（修订稿）（办资源〔2016〕91号）测算。

二、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

依据附件1中“自查”考核事项，逐项说明工作完成情况（每项说明控制在500字之内），并提供支撑材料（主要包括年度工作部署、组织实施、实施成效等），列出清单，支撑材料有效期截至2019年底。

附表1-1

 年海东市用水总量统计表 单位: 亿m3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区名称 | 农业用水量 | 工业用水量 | 生活用水量 | 人工生态环境补水量 | 用水总量（1） |
| 农业灌溉 | 鱼塘补水 | 畜禽用水 | 小计 | 火(核)电 | 非火(核)电 | 小计 | 居民生活 | 第三产业 | 建筑业 | 小计 | 城乡环境 | 河湖补水 | 小计 |
| 耕地灌溉 | 林地灌溉 | 园地灌溉 | 牧草地灌溉 | 城镇 | 乡村 |
| 全市(州)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1)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 校核： 审核：

注： （1）用水总量应与附表1-2的供水总量相等；用水总量及各行业用水量统计中不含海水直接利用量。

 （2）年度用水总量或分行业用水量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化的，需附补充说明材料，分析说明原因。

 （3）各项指标应说明数据来源、提供单位、计算过程及相关情况说明等，下同。

附表1-2

 年 海东市供水总量统计表 单位: 亿m3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区名称 | 地表水源供水量（1） | 地下水源供水量（2） | 其他水源（非常规水源）供水量（3） | 供水总量（4） |
| 水库工程 | 塘坝和窖池工程 | 河湖引水闸工程 | 河湖取水泵站工程 | 从外省区调入水量 | 其他 | 小计 | 浅层水 | 深层承压水 | 小计 | 其中微咸水 | 污水处理回用 | 其他 | 小计 |
| 全市(州) |  |  |  |  |  |  |  |  |  |  |  |  |  |  |  |
| (县1) |  |  |  |  |  |  |  |  |  |  |  |  |  |  |  |
| (县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 校核： 审核：

注：（1）地表水源供水量包括水库工程、塘坝和窖池工程、河湖引水闸工程、河湖取水泵站工程和其他地表水源工程供水量，地表水源供水量小计=水库工程+塘坝和窖池+河湖引水闸工程+河湖取水泵站+从外省区调入水量+其他。地表水源供水量按供水工程供水对象所在地统计。

（2）地下水源供水量包括浅层水和深层承压水的供水量。浅层水指与大气降水或地表水体有直接水力联系、可更新的地下水：深层承压水是指与大气降水或地表水体没有直接水力联系且难以接受补给、更新的地下水；微咸水指矿化度介于2g/L-5g/L的地下水。地下水源供水量小计=浅层水+深层承压水。

（3）其他水源供水量包括污水处理回用量和其他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污水处理回用不包括单位内部处理后的重复用水量。其他非常规水源主要包括雨水利用、矿坑水回用和海水淡化等。作为工业冷却水及城市环卫用水等的海水直接利用量，不计入总供水量。

 （4）供水总量应与附表1-1的用水总量相等，并与水利统计中的水利工程供水量相协调。

 （5）年度供水总量或分水源供水量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化的，需附补充说明材料，分析变化原因。

附表1-3

 年 海东市经济社会指标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行政区名称 | 实际灌溉面积（万亩） | 工业总产值（亿元，当年价） | 常住人口（万人） |
| 耕地 | 林地 | 园地 | 牧草地 | 城镇 | 乡村 | 小计 |
| 全市(州) |  |  |  |  |  |  |  |  |

填表： 校核： 审核：

附表2-1

 年海东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用水量（1）（亿m3) | 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m3，按2015年可比价计算） |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率（%，按2015年可比价计算） |
| 2015年（当年价） | 2018年或2019年（当年价） | 2018年或2019年（按2015年可比价计算） |
|  |  |  |  |  |  |

填表： 校核： 审核：

注：（1）用水量应采用附表1-1中的用水总量小计值。

附表2-2

 年海东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工业用水量（1）（亿m3) | 工业增加值（亿元）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m3，按2015年可比价计算）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率（%，按2015年可比价计算） |
| 2015年（当年价） | 2018或2019年（当年价） | 2018或2019年（按2015年可比价计算） |
|  |  |  |  |  |  |

填表： 校核： 审核：

注：（1）工业用水量应采用附表1-1中的工业用水量小计值。

|  |
| --- |
| 附表2-3 年海东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汇总表 |
| 全市多年平均降水量（mm）： |  年全市平均降水量（mm）：  |
| 灌区规模与类型（1） | 个数（2） | 有效灌溉面积（3）（万亩） | 实际灌溉面积（4）（万亩） | 灌溉用水量（5）（亿m3） |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平均值（6） |
| 大型灌区 |  |  |  |  |  |
| 中型灌区 |  |  |  |  |  |
| 小型灌区 |  |  |  |  |  |
| 纯井灌区 |  |  |  |  |  |
| 总计 |  |  |  |  |  |

填表： 校核： 审核：

注：（1）灌区规模按照灌区设计灌溉面积划分，大型灌区是指30万亩及以上的灌区，中型灌区是指1万（含）-30万亩的灌区，小型灌区是指小于1万亩的灌区，纯井灌区是指以机井为唯一或主要水源的灌区。

（2）灌区个数是指全省范围内不同规模灌区的总数量。

（3）有效灌溉面积指当年全省范围内各规模灌区的总有效灌溉面积。

（4）实际灌溉面积指当年全省范围内各规模灌区的总实际灌溉面积，应与附表1-3耕地实际灌溉面积相同。

（5）灌溉用水量是指当年全省范围内各规模灌区实际灌溉面积上的毛灌溉水量，应与附表1-1耕地灌溉用水量相同。

（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平均值依据《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测算。

附表3-1

 年海东市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数据汇总表（1）

|  |  |  |
| --- | --- | --- |
| 水资源一级区（6） | 水功能区 |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情况 |
| 一级区 | 二级区 | 纳入考核水功能区个数（1） | 断流水功能区个数（2） | 扣除断流以后的水功能区个数（3） | 纳入考核的达标水功能区个数（4） |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5）（%） |
| XX1 | 保护区 |  |  |  |  |  |  |
| 保留区 |  |  |  |  |  |  |
| 缓冲区 |  |  |  |  |  |  |
| 开发利用区 | 饮用水源区 |  |  |  |  |  |
| 工业用水区 |  |  |  |  |  |
| 农业用水区 |  |  |  |  |  |
| 渔业用水区 |  |  |  |  |  |
| 景观娱乐用水区 |  |  |  |  |  |
| 过渡区 |  |  |  |  |  |
| 排污控制区 |  |  |  |  |  |
| 二级区小计 |  |  |  |  |  |
| 水功能区总计 |  |  |  |  |  |
| 其中省界缓冲区（7） |  |  |  |  |  |
| XX2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填表： 校核： 审核：

注：（1）填报范围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评价技术方案（修订稿）》中要求考核的水功能区。

（2）指连续断流时间超过（含）6个月的河流型水功能区的个数。

（3）=（1）-（2）。（4）评价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COD）和氨氮。

（5）=（4）/（3）。

（6）市界缓冲区达标评价以流域机构监测数据为依据。

附表3-2

 年 海东市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信息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水功能区名称 | 二级水功能区名称 | 水资源一级区 | 水质目标 |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2） | 监测断面名称 | 监测方案规定的监测频次（4） | 实际监测次数（5） | 监测单位 |
| 年度水质类别 | 年评价次数 | 年达标次数 | 年度达标率 | 达标评价结论 | 超标项目（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 校核： 审核：

注：（1）填报范围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评价技术方案（修订稿）》中要求考核的水功能区。

（2）评价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COD）和氨氮，以此开展水质评价。

 （3）主要超标项目按照《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SL395-2007）规定方法确定，以（）表示年度超标率，以〔〕表示浓度极值，填写格式如：氨氮(50%)〔4.2〕；对于符合采用均值法评价的，主要超标项目以<>表示超标倍数，以〔〕表示浓度极值，填写格式如：高锰酸盐指数<1.2>〔60.2〕，并在年度达标率一栏中填写“/”。

 （4）监测方案规定监测次数：填写重要水功能区水质监测方案中规定的年监测频次，如12次/年、24次/年等。

（5）实际监测频次：按照实际监测频次填写，如12次/年、24次/年等。

附表4

 年 海东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计划新增改革实施面积（万亩） | 实际新增改革实施面积（万亩） | 累计改革实施面积（万亩） | 针对年度新增改革实施面积 |
| 实现农业供水计量的面积（1）（万亩） | 实现农业用水总量控制的面积（万亩） | 农业水权确权到用水主体的面积（2）（万亩） | 落实管护机制的田间工程灌溉面积（3）（万亩） | 灌区国有骨干工程平均执行供水价格（4）（元/立方米） | 灌区国有骨干工程平均运行维护定价成本（元/立方米） | 末级渠系平均执行供水价格（元/立方米） | 本年度省级财政安排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专项资金（万元） | 上年度省级财政安排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专项资金（万元） |
|  |  |  |  |  |  |  |  |  |  |  |  |

填表： 校核： 审核：

注： （1）实现农业供水计量是指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分界点（一般是斗口）应全部实现计量供水、井灌区全部计量到井（包括以电折水）、小型灌区计量满足配水需要。

 （2）用水主体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等。

 （3）落实管护机制是指田间工程产权明晰，管护主体和资金落实。

 （4）灌区国有骨干工程农业供水价格与成本、末级渠系平均执行供水价格，取有关工程的算术平均值。

 （5）仅需填报2019年度数据。